

2025 年全国青少年 U 系列山地自行车锦标赛暨 中国山地自行车公开赛（南京·浦口站） 赛事合同

甲方：南京市浦口区文化和旅游局

地址：南京市浦口区象山路政务服务中心 9 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20111MB1809952T

联系人：周晨 联系方式：15151800955

乙方：江苏赛克林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栖霞区紫东国际创意园 C9 栋 101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3339383784P

联系人：王旭 联系方式：15895846580

为进一步提升南京浦口区的经济发展与知名度，共同推进普及自行车赛事项目，促进全民健身等，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组委会相关规定等，共同签署“2025 年全国青少年 U 系列山地自行车锦标赛暨中国山地自行车公开赛（南京·浦口站）”赛事合同。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内容：

第一条 赛事定义

1. 本次赛事经中国自行车运动协会批准。
2. “2025 年全国青少年 U 系列山地自行车锦标赛暨中国山地自行车公开赛（南京·浦口站）”比赛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24 日—25 日。

3. “2025 年全国青少年 U 系列山地自行车锦标赛暨中国山地自行车公开赛（南京·浦口站）”比赛地点为南京市浦口区水墨大埭。

第二条 赛事合作

1. 甲方牵头组织主承办单位、政府职能部门、乙方共同组建“2025 年全国青少年 U 系列山地自行车锦标赛暨中国山地自行车公开赛（南京·浦口站）”（以下称组委会或赛事组委会）。

2. 组委会拥有本站赛事场地所有广告、赛事标志、会徽、吉祥物的著作权和使用权。

3. 甲、乙双方均可以使用“2025 年全国青少年 U 系列山地自行车锦标赛暨中国山地自行车公开赛（南京·浦口站）”的名义各自招商，招商最终由甲方进行统筹，乙方自行招商部分需向甲方报备并经甲方同意。各方招商收益归各方享有。

双方均有权利使用本站赛事的赛事名称、赛事标志、会徽、吉祥物进行宣传。

第三条 赛事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本站赛事执行费用总额为 119.67 万（人民币：壹佰壹拾玖万陆仟柒佰元整），协议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50% 的款项；赛事举办完毕后并经甲方指定的第三方跟审公司审计报告确认认可后的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协议剩余款项。

支付帐户为乙方指定账户：

户名：江苏赛克林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栖霞支行

银行账号：10110001040216447

2. 甲方付款前 15 个工作日，乙方应出具对应款项的发票并交付甲方。

因乙方迟延提供发票导致未能按时付款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的权利

1) 甲方作为“2025 年全国青少年 U 系列山地自行车锦标赛暨中国山地自行车公开赛（南京·浦口站）”的承办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其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方案进行赛事执行；

2) 甲方享有赛事市场开发优先权和最终审核权。甲方引入的赛事招商赞助费用将全额抵扣甲方应当支付的赛事执行费用；

3) 甲方有权指派第三方公司对乙方赛事执行的全过程进行监理，并对项目的最终情况进行审计和评估。

2. 甲方的义务

1) 负责提供赛事场地；

2) 向乙方支付约定的赛事执行费用；

3) 甲方牵头组建组委会，并明确委派的总负责人及相关部门工作人员主要成员名单、工作划分，完成赛事相关工作范围内的工作内容；

4) 根据赛事实际需要，按照组委会各项保障方案的要求，协调公安、卫健、通讯、消防等部门参与赛事筹备工作；

5) 负责提供赛事组委会的办公会议场所；

6) 协调有关单位办理（省、市）人员邀请函；

7) 对乙方的商务开发进行统筹和协调

8)对乙方的宣传内容进行审核;

9)甲方负责向当地省(市)体育局报备,得到认可后向当地政府、公安、消防、医疗、税务等相关部门申请本站赛事的所有手续;

10)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赛事、本合同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的权利

1)乙方负责策划、组织安排和实施赛事;

2)乙方招商需向甲方进行报备并获得甲方同意,乙方成功引入的招商赞助费、赞助物资等相关资源的所有权和使用权为乙方所有。

2. 乙方的义务

(1)、赛事需满足的规格与规模

①. 开赛仪式: 举办时间: 2025年05月24日上午8:30分

②. 主办单位: 中国自行车运动协会、中共江苏省委宣传部、江苏省体育局

③. 承办单位: 江苏省自行车运动协会、南京市体育局、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

④. 协办单位: 南京市浦口区体育局

⑤. 赛事举办时间: 2025年05月24日至2025年05月25日

⑥. 赛事举办地点: 南京市浦口区水墨大埭

⑦. 赛事概况: 2025年全国青少年U系列山地自行车锦标赛暨中国山地自行车公开赛(南京·浦口站)赛程为期2天。参赛的运动员分

别为各省市/体校运动员、自行车俱乐部和爱好者，组别如下。

组别	参赛人数
男子公开组	200 人
女子公开组	150 人
U 男子 14-17 组	100 人
U 女子 14-17 组	100 人
U 男子 10-13 组	80 人
U 男子 10-13 组	80 人
专业团体组	100 人

⑧. 赛事规模：本次比赛规模约 800 人，参赛运动员为来自各省/市专业队、体校及社会俱乐部自行车选手，最终规模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⑨. 组织方案：组织方案应包括总体方案、竞赛规程、媒体宣传推广方案、安保工作方案、医疗保障工作方案、应急预案等，各分项方案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全国山地自行车赛办赛指南》等规范化文件中的各项要求。

(2)、负责内容

负责赛事活动的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负责山地自行车赛事支持、赛事策划、赛事赛道设计认证服务、参赛运动员、裁判员的招募、开赛助阵名人邀请、嘉宾接待、场地搭建、竞赛组织和赛事物料保障、志愿者培训管理、医疗救护、赛事安全保卫、赛事后勤接待保障、赛道补给、场地布置、氛围营造、媒体宣传和赞助商招募、应急预案、赛事图片直播、各类赛事资料印制、赛事人员保险、保险理赔、通信保障等赛事执行关的一切服务及物资采购内容，以及负责所有内容产

生的全部费用。

(3)、服务要求及标准

主要服务内容包括：食宿安排（含裁判人员、工作人员、志愿者等）、竞赛组织和器材保障、志愿者招募管理、媒体宣传推广、交通运输、后勤保障、氛围营造、安全保障、应急救援、各类资料印制、周边活动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①. 赛事申办、组织管理：负责协调省级有关部门、主管单位对赛事的立项审批及其他相关事宜。
- ②. 赛事及配套活动策划组织及执行：赛事及活动方案策划、制定赛事规程、组委会工作方案、起终点和赛道规划及布置、赛事物料清单、志愿者服务、选手服务、比赛数据记录、赛事影像服务、赛事所有相关人员购买保险、现场活动执行等。
- ③. 赛事整体形象包装：VI 设计及制作、宣传片拍摄、场地搭建、赛事及活动地点的氛围布置。
- ④. 赛事及配套活动的商业开发：赛事品牌建设、商业价值开发、商业赞助权益的设计、推广、招商、执行。
- ⑤. 负责赛事物资，包括但不限于毛巾、水、衣服、饮料、水果、点心、印刷品（包括秩序册、参赛指南、竞赛手册、号码布、号码牌、别针、别带、汽笛、记圈牌、车牌引导牌、摇铃、板夹、对讲机、喇叭、完赛包、成绩册、奖金、证书等）设计及制作并负责运动员的比赛奖金。
- ⑥. 赛事及配套活动的宣传推广：宣传方案的制定、以及电视、平面、

网络及新媒体、广播及户外媒体投放实施。

⑦. 人员邀请：负责主管部门领导、名人嘉宾、主持人、参赛运动员、裁判、专家、技术人员及媒体记者等邀请。负责相关部门的沟通，相关部门领导出席赛事开幕式、颁奖式。

⑧. 人员接待：负责做好运动员、裁判、技术人员、现场工作人员等上述人员往返及当地的交通、食宿安排。

⑨. 配合好当地部门完成整场赛事的安保、交通管控等工作。

⑩. 赛事技术保障：包括运动员报名及管理系统、持有相关资格证的裁判员、计时系统设备、通讯系统设备等保障。

⑪. 对选手的参赛车辆及装备严格检查及选手比赛过程中具备援助设施供应工作。

⑫. 做好赛事各类应急预案的制定与执行。

⑬. 赛事结束以后做好赛事总结，提供赛事相关资料报备省事相关部门。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同意，未经双方书面允许，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外透露本合同和其他往来文件的内容，否则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但为履行本合同或主张合同权利所需要的正当披露除外。

2. 因甲方原因导致赛事终止，乙方书面汇报至中国自行运动协会备案。

3.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赛事不能如期进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费用,乙方同意一次性支付甲方赛事执行费用总额 30%的惩罚性违约金,当该赔偿无法弥补甲方损失时,甲方有权另行追偿。

4. 如乙方未按本合同中的约定及招标文件甲方项目需求、响应文件承诺提供赛事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1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按照乙方的报价明细对应扣减执行费用。如仍无法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另行追偿。

5. 如最终审计报告体现,乙方的履行存在瑕疵,如履行不足部分低于全部约定工作内容的 5%,则双方依据审计报告按分项报价对该部分费用进行扣减,且乙方需按照瑕疵履行部分费用的 30%承担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待支付费用中直接扣除违约金。

如履行不足部分高于或等于全部约定工作内容的 5%,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自到达乙方之日起生效。甲方解除合同的,应当退还已经收到的全部款项,后续款项甲方不再支付,此外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百分之十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6.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确定的比赛地点为水墨大埕旅游区,未经一方书面允许,甲、乙双方不能自行更改比赛地点,否则视为违约。

第七条 不可抗力

1. 由于恶劣天气、水灾、火灾、地震、暴乱、罢工、劳工运动、疾病或本站赛事日程正式公布后政府颁布的相关禁令法规等不可预见、无法避免和无法控制,且不是由于一方的过失而引起的情况(不

可抗力事件),致使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不应被视为违约且不应对方就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负责,而且履行时间应相应延长。

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须及时将不可抗力的性质、影响程度通知另一方并提供证据证明。如果不可抗力持续或累计超过一个月,双方应当在所有合理情况允许下为减轻影响或制定替代安排而进行真诚的协商。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可通过以下途径解决:诉至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九条 其他

1. 本合同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欺诈、胁迫、重大误解、显失公平等无效或可撤销情形,双方均有能力签署本合同。本合同的修改或变更需经双方书面一致并签署补充协议。

2. 对违反本合同条款行为或之后的违约行为作出反对或采取行动不得视为弃权。赛事合同中的权利和补救方式是累积性的,任一方行使一项权利或补救不排除或放弃其对其他权利和补救方式的行使。

3. 本合同附件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与合同条款同样有效,对合同双方构成约束力。

4.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5.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

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公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5年5月22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5年5月22日